

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書面意見

開放大氣電波，打破壟斷，開啓民智

文教之事，國族之本。

古聖先賢立言授徒，席地圍坐才可開班。1893年，南斯拉夫裔美國人特斯拉（Nikola Tesla, Serbian: Никола Тесла; 10 July 1856 – 7 January 1943）首次公開示範無線電收音機技術，自此，人類的通訊就可翻山過海，只要電波的功率和頻率適當，理論上是無遠弗屆的。無線電廣播，在科技成熟的二十一世紀，已經是舉手之勞了。在現代香港，公開廣播，不是受技術限制，而是受政權局限，實在令人惋惜遺憾。

東周列國互相征伐，但從不限制國民進出，不限制思想理論傳播，始有百家爭鳴，始有如斯絢爛的中華文明。道理很顯淺：先賢訓勉「致知在格物」，現代民間智慧亦講「真理愈辯愈明」，資訊流通，才可刺激思考、刺激反思，討論之間互相切磋琢磨，去蕪存菁，共建人類文明。秦國焚書坑儒，令大量先民著作失傳，為禍甚烈；明清科舉考八股文，乾隆修四庫全書，藉欽定「官方知識」，打壓人民智慧的有機交流，窒礙文明發展；文化大革命以醜為美，歷史孽債遺禍至今，眾所周知了。

香港的電訊條例，管制電波發放，以免干擾緊急通訊，本來有其意義。但在不妨礙固有機構和政府部門廣播的前提下，法例仍然不容民間公開廣播，實在是惡法，理應通過立法會修改。政府的電台發牌條件亦苛刻，只有大財團有能力過關，政府行政打壓民間廣播，更是背棄人民利益的可恥行為。

有規模的電台，有組織有資源，自有其製作優勢，自有其製作質素，自有其受眾；要在大電台廣播，需要在位的人首肯，節目內容無可避免必須滿

足在位者的口味。民間電台，組織自由，不求資源，勝在靈活和題材無限，有否受眾，還看節目內容是否經得起群眾和歷史考驗，儼然有百家爭鳴的感覺。開放大氣電波，容讓民間各大小電台自由發展，人人可以廣播，節目內容可以多元，資訊自由流通，思想自由傳播，這既是基本人權，亦有益於人類文明。至於如何避免干擾緊急通訊和妥善分配頻譜，是可以解決的技術問題，有大量良方，仍然以此為口實的人，不是無知就是無恥。

廣播技術是人類共有的物質文明，大氣電波是公共資源，壟斷的人是反人類的，鼓吹壟斷的制度是可恥的。為國為民，應當開放大氣電波，鼓勵民間資訊交流，開啓民智。

社會民主連線

副秘書長

容樂其

2010年9月14日